家庭年所得查調方式(非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):

家庭年收入由財政資訊中心審查後,經由學校通知學生,若對於查調結果級距有疑義可至國稅局或稅捐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父/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本人所得清單),並於資料繳交規定期限內至生輔組提出申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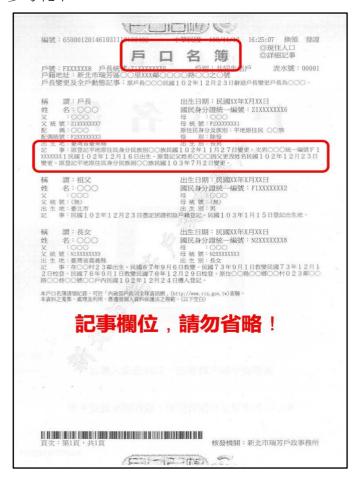
【就學貸款】家庭年所得查調後應繳交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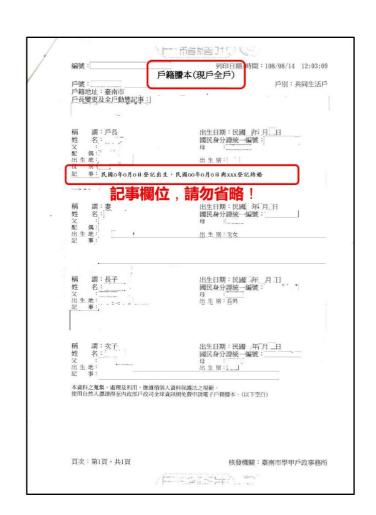
家庭年所得	類別	兄弟姊妹或 子女數量	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成年/ <mark>已成年</mark>	學生本人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 女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 子女在學證 明	利息負擔
120萬以下	甲類	0	-	-	-	-	可貸款免息
120萬以上	不可貸款	0	-	-	-	-	X
120萬 至 148萬	乙類	1	未成年	0	0	Х	免息
			已成年	0	0	0	免息
148萬以上	丙類	1	未成年	0	0	Х	自負全額利息
			已成年	0	0	0	
148萬以上	丁類	2	未成年	0	0	х	免息
			已成年	0	0	0	

須備妥以下資料:

(1)戶籍資料:<u>戶籍騰本(包括詳細記事)</u>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</u>擇一繳交。(皆須含有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、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子女之資料)。

參考節本:





(2)18歲以上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蓋有當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- ▲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: 為**未成年**或**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**的學生。
 - (1)屬未成年者:僅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 - (2)屬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: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當學期之在學證明。

▲應繳交資料舉例:

一、小明的就學貸款,經教育部查核結果,家庭年所得介於120萬~148萬元:

情境1:只有一位國小的妹妹→繳交小明本人及妹妹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
情境2:只有一位大三的姐姐→繳交小明本人及姊姊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+姊姊的在學證明。

情境 3: 小明已婚, 只有1位1歲的兒子 > 繳交小明本人及小明兒子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
二、小美的就學貸款,經教育部查核結果,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萬元:

情境1:只有1位國中的弟弟一繳交小美本人及弟弟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
情境2:有1位高一的弟弟、碩士班的姊姊→繳交小美本人、弟弟、姊姊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+姊 姊的在學證明,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了名子女,固可免息。

情境 3:小美已婚,有1位1歲的兒子、碩士班的哥哥→繳交小美本人、小美兒子、哥哥的戶籍資料 (含詳細記事)+哥哥的在學證明,因為含學生本人總共有了名子女,固可免息。